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4日下午14:00在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证券简称:百傲化学公告编号:2018-07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18年12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18/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32号安达商务大厦1302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喆

电话:0411-85316023

传真:0411-82716209(8004)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关于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A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1	002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基金A类份额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1日;

2、本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下属分级基金的合计金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泽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2018年第一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2500000	0.60%
2500000<=M<5000000	0.40%
5000000<=M	1000元/笔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0%;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250 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0%;申购金额M≥500 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00%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手续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郑小岚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A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3	003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1日;

2、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为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状态。自2018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312,320.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12	1.19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424,268.92	70,888,051.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0.48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0日		
除息日	–	2018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2018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8年12月20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包商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8年11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 (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21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6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原“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6 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完成披露和报送工作,回复相关函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收到《问询函》、《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部分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回复工作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公司延期对《问询函》、《关注函》进行回复。

为了更好地推进润兴租赁40%股权出售事宜,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承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公司已聘请会计师重新审计,将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 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 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稻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8)23号),同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基层(2018)24号)。根据文件精神,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落实了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

2018年12月18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农垦集团下发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18)411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将向公司拨付2018年度稻谷补贴资金计65,567,648.75元,上述补贴资金尚未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收益5,890.0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8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8)23号)

(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基层(2018)24号)

(三)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2018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18)411号)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今日获悉《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本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2014年1月15日起实施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的通知》(川交发(2014)1号) ,有力推动了超限超载治理,阶段性目标任务已经完成。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文件至2019年1月14日到期后,不再执行。

二、从2019年1月15日起,不再执行对二轴,三轴正常装载货车计重收费20%的优惠和四轴及四轴以上正常装载货车计重收费30%的优惠,均恢复为按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一)高速公路: 0.075元/吨·公里。

(二)一级公路:0.05元/吨·公里。

(三)桥梁和隧道: 0.65元/吨·公里。

三、正常装载的标准集装箱车辆、整车正常装载运